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78號

聲請人 銷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之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13,305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秉翰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